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0594 號函「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3502 號函辦理，委辦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升自我覺察，理解自己的情緒與需求。
- 二、培養社會覺察，關注他人情緒與多元觀點。
- 三、增進同理心與人際溝通技巧，學習有效的互動方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團隊

肆、參與對象：

- 一、參與對象：國中生。
 - (一)升國中二年級至升國中三年級學生。
 - (二)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升高中一年級)。
- 二、參與人數：
 - (一)南北場次，每場次限 60 人。
 - (二)各縣市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每縣市至少有 5 位正取名額；倘正取名額有空缺，即依報名順序通知備取學生參加。

伍、營隊資訊：(課程如附表 1)

一、辦理資訊：

地區	日期	地點 / 地址
北區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中華電信學院 板橋院本部-板橋會館一樓 C10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南區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高雄十鼓文創-R23 糖倉會展中心 C1 會展館 (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倉庫)

二、依學生就讀學校地區報名，不得跨區報名：

- (一)北區場次：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市、連江縣。

(二)南區場次：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w2EMJRxedwm2tji66>

三、請學生填妥體驗營報名表及請家長簽妥相關同意書，並於期限內上網或掃描QRcode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檔案（報名表、各類同意書、其他證明文件的彩色掃描檔或照片）。需填表單含用餐調查、交通資訊及各類同意書等，請務必檢查所有表單資料填寫完整且詳實，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

報名 QRcode



四、線上報名後，需將以下資料正本紙本資料寄至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3樓）。

(一)學生個人報名表乙份。(附表2)

(二)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乙份(附表3)

(三)學生肖像授權同意書乙份(附表4)

(四)家長同意書乙份（附表5）

(五)其他證明文件（請見「差旅費支給說明」，無則免付）

五、報名程序需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正本相關紙本資料」，方完成整體報名程序。
（紙本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截止後，將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中公布本活動學員錄取名單，並以電子信件(E-MAIL)通知錄取學員。若正取學員無法參與或有其他異動，需依依期限內告知承辦單位，以利通知備取學員。

(一)正取名單公告及寄出電子信件通知：114年7月7日（星期一）。

(二)正取名單取消參加或異動最晚告知期限：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三)備取名單公告及寄出電子信件通知：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七、體驗營全程參與者且完整繳交正本報名相關資料，核發本次活動國教署證書。報名資料須完整提供給承辦單位，若未繳交完備，恕無法提供國教署證書。

八、本次體驗營參與名單，將事後送參與者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及由該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備查。

九、若有相關疑問，可來信或電洽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電話：03-9576903/E-mail：lepoooffice@ldsh.ilc.edu.tw。

柒、經費

- 一、體驗營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二、參與體驗營之工作人員暨講師由服務單位核予公假，參與營隊工作人員交通費、為工作所需之住宿費，由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本活動計畫負擔。
- 三、本次活動之差旅費支給適用對象，由本活動計畫經費負擔，惟適用對象中，若工作人員服務單位所在縣市，與活動辦理地點縣市相同者，不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
- 四、各縣市政府若有相關工作人員陪同參與(如帶隊教師)，請各縣市政府依主管機關權責處理該員公差假、差旅費等事宜。
- 五、自行開車者，不提供至活動地點當縣市往返之交通費支給。

捌、差旅費支給說明

一、適用對象：

(一)參與體驗營之工作人員暨講師，不含服務單位所在縣市，與活動辦理地點縣市相同者。

(二)114 年度具以下證明文件者，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可申請差旅費：

1.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以上適用對象支給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請檢附票根)。

二、有關住宿費用支給部分，說明如下：

(一)倘有因出席或參與本活動之工作(出席)人員(如主持人、引導員及必要人員)，而有實際住宿需求者，其往返交通費(優先搭乘高鐵)、住宿費用及必要費用亦由上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若為

(二)適用對象之學生倘因居住地為外(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參加本活動而有提前一日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務請由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照顧者)自行處理相關住宿安排。而適用對象學員之住宿費，由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本活動計畫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三、住宿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住宿費每人每晚支給上限為\$2,500 元。

(二)請留意收據是否有店家之大小章，亦要有本中心之抬頭統編，收據上若有疑慮再請提前拍照提供確認。

(三)本中心可核銷之資訊：抬頭：國立羅東高中；統編：42003113

四、以上差旅費請核實報支，並請於參與體驗營後兩週內，將完整往返交通費之收據（證明）、住宿費收據（證明）寄至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3 樓），憑此核銷支給，所需資料不全及逾時寄回者，恕不予支給。

玖、交通方式

一、北區場次：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

(一)自行前往：搭乘高鐵/臺鐵/捷運：於「捷運板橋站出口 2」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場地。

(二)自行前往：沿國道三號於板橋交流道下，轉縣民大道方向前進，開車約 7 分鐘即可抵達。

二、南區場次：高雄十鼓文創-R23 糖倉會展中心。

(一)搭乘本中心安排之交通接駁車：接駁車：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週二)上午 8 時 50 分至左營高鐵/新左營台鐵「高鐵一樓出口 3」接送區集合。

(二)自行前往：

1.搭乘高雄捷運/台鐵：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出口 1」步行約 4 分鐘即可抵達場地。

2.自行開車：沿國道一號於岡山出口下交流道，朝岡山方向前進，開車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三、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之最新資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Life>「最新消息」查閱，並請參與學員和家長務必留意行前通知之相關資訊。

附表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北區)
「感同身受，心心相惜」－《心之試煉：勇者的四堂課》
課程表

一、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中華電信學院 板橋院本部- 板橋會館一樓 C10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時間	MIN	內容	講師／主持人
⌚09:00 勇者打卡			
09:30-09:45	15	冒險的召喚 (始業式)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9:45-10:45	60	一、覺醒內心技能：心情識別術 (自我覺察)	新北市蘆洲國中 錢雅婷 助理講師： 高雄市立中庄國中 林欣蓓 新竹市水源國小 江惠瑜
休息			
10:55-12:25	90	二、任務交換：用他的視角打一次關 (社會覺察)	私立曙光女子高中 陳錦慧 助理講師：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藍惠寧 新北市蘆洲國中 錢雅婷
午餐			
13:30-15:00	90	三、同理感應：打開你的羈絆雷達 (人際關係知能)	高雄市立中庄國中 林欣蓓 助理講師： 私立曙光女子高中 陳錦慧 新北市復興國小 趙曼寧
茶敘			
15:15-16:45	90	四、最終任務：一個都不能掉隊！ (負責任的決定)	新北市復興國小 趙曼寧 助理講師：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藍惠寧 新北市新和國小 陳建宏
16:45-17:00	15	勇者回歸 (頒發證書)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LEPDC)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南區)

「感同身受，心心相惜」-《心之試煉：勇者的四堂課》

課程表

一、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週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十鼓文創-R23 糖倉會展中心 C1 會展館

(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倉庫 C7)

時間	MIN	內容	講師／主持人
⌚09:00 勇者打卡			
09:30-09:45	15	冒險的召喚 (始業式)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9:45-10:45	60	一、覺醒內心技能：心情識別術 (自我覺察)	新北市蘆洲國中 錢雅婷 助理講師： 國立基隆女中 翁育玲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藍惠寧
休息			
10:55-12:25	90	二、任務交換：用他的視角打一次關 (社會覺察)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藍惠寧 助理講師： 私立曙光女子高中 陳錦慧 新竹市水源國小 江惠瑜
午餐			
13:30-15:00	90	三、同理感應：打開你的羈絆雷達 (人際關係知能)	新竹市水源國小 江惠瑜 助理講師： 高雄市立中庄國中 林欣蓓 新北市新和國小 陳建宏
茶敘			
15:15-16:45	90	四、最終任務：一個都不能掉隊！ (負責任的決定)	新北市新和國小 陳建宏 助理講師： 新北市復興國小 趙曼寧 新北市蘆洲國中 錢雅婷
16:45-17:00	15	勇者回歸 (頒發證書)	● 國教署 ●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學生報名表 (請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年級	☐ 升國中二年級 ☐ 升國中三年級 ☐ 國中應屆畢業生
學生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身份證字號	
學生 Email		學生手機	
參加場次	☐ 114 年 7 月 24 日(四)北區 ☐ 114 年 8 月 5 日(二)南區	學生用餐習慣	☐ 葷 ☐ 素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緊急聯絡人 手機	
法定代理人姓名		交通方式	☐ 搭乘本中心安排之接駁車 ☐ 自行前往
匯款帳號資訊	※非「差旅費支給適用對象」以下無須填寫。 匯款帳號： 戶名： 銀行及分行名稱： 銀行分行代碼：		
特殊需求或建議			
家長/法定代理人 親簽/核章			

備註：

1. 匯款帳號若非學生本人的帳戶，需提供戶名。非郵局帳號需提供分行名稱及分行代碼，且自行負擔 30 元匯款手續費。
2. 若有相關疑問，可來信或電洽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電話：03-9576903/E-mail：lepooffice@ldsh.ilc.edu.tw。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以下簡體驗營），必須取得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資料蒐集單位：參與者就讀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其指定第三人（如該項業務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指定第三人，如體驗營承辦學校）。
2. 蒐集目的：體驗營報名、聯繫通知、行政庶務處理（如差旅費支給）、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體驗營辦理目的之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照片、就讀學校、年級、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地址（通訊/居住/戶籍）、匯款帳號相關資訊、緊急連絡人（含身分證字號）、緊急連絡人電話、法定代理人（含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之證明等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參與者就讀學校、參與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及其指定第三人（如體驗營承辦學校、合作廠商等）、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若您行使上述權利時，請依作業階段提出：

1. 報名階段：請參考參與者就讀學校主管機關網站【隱私權宣告】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依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2. 錄取參加體驗營後續階段：

(1)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 03-9576903，或來信至
lepoooffice@gmail.com。

(2) 請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隱私權宣告】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與本署連繫，電子郵件信箱：e-s511@mail.k12ea.gov.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 本人（參與者）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各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如該項業務承辦單位）、參與者就讀學校使用體驗營之報名資料及相關資料於合於體驗營辦理目的、業務推動（如合於教育目的推廣或教育政策推動之新聞媒體報導、採訪、新聞稿刊登等）。

六、 為利辦理體驗營報名相關行政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體驗營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行政作業（如保險），而須取消您的參加機會。

七、 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八、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肖像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拍攝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作為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等相關政策宣導。
- 二、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參加「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以下簡稱體驗營）」，本人同意本次活動期間，經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可供「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合於體驗營辦理目的、教育部推動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等相關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並無償使用，主辦/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利用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 家長同意書

一、茲同意子女（_____國中_____年）_____

參加 114 年 7 月_____日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承辦的「114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一日體驗營」_ 南 / 北 區活動。

二、本人同意子女參與本活動之交通往返（含前一日住宿）自行處理，另請子女於活動期間遵守活動規範，並於活動結束後返家，如本人子女不遵守規範而發生意外事件，將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家長手機）：

建議或疑問：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註欄可撕下，由家長保留 -----

備註：

- 營隊活動於 上午 9：00 開始辦理報到，下午 05：00 結束，午餐統一由主辦單位供應，為避免發生危險，活動期間不開放學生外出。
- 參與本活動之學員均須遵守營隊相關規範，如有嚴重影響課程進行者，得由主辦/承辦單位通知家長帶回。
- 必備物品及注意事項：(1)隨身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
(2)個人所需藥品；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活動期間，學生請假或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聯絡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助理盧小姐
電話：(03) 9576903 / Email：lepoooffice@ldsh.ilc.edu.tw。
- 本同意書請由家長本人親筆簽名，先於線上報名上傳各類同意書檔案，後將正本寄至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中)(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3 樓)。